

# 淄川区财政局文件

川财字〔2021〕206号

## 淄川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 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办财审统计事务服务中心、开发区财政局，区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，供应商：

为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现将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1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淄博市财政局《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淄财采〔2021〕26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#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

淄财采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财政局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程度，结合政府采购制度改革“承诺+信用管理”的精神，现就推行我市政府采购供应商“承诺信用制”工作作出如下通知。

在我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除网上超市（直购、竞价）、协议供货和零星采购外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项目，只需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，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、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。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作出虚假承诺，供应商承诺不实



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附件 1：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

附件 1

##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

- 1.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.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3.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得作出虚假承诺，若承诺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）或其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

---

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15日印发

---